

信息披露

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1年4月26日、2021年4月27日和2021年4月28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试行）》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问询，除已披露信息外，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截至2021年4月28日，公司收盘价为38.10元/股，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公司最新市盈率为133.42倍，最新滚动市盈率为272.41倍，公司所处的专业技术服务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为30.63倍。公司市盈率显著高于行业市盈率水平。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形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1年4月26日、2021年4月27日和2021年4月28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试行）》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公司对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核查。现说明如下：1、经公司自查，公司近期生产经营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2、经本公司就相关规定的重大事项进行核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瑞强书面询证得知，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瑞强不存在影响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筹划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重组等重大事项。

3、公司关注到近期部分证券公司发布的研究报告中对公司未来的营业收入、利润水平、每股收益、股价和市盈率等指标进行了预测，公司在此提示，上述预测为其单方面预测，未经公司确认，相关信息以公司公告为准。

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88315 证券简称:诺禾致源

公告编号:2021-003

证券代码:002770 证券简称:ST科迪

公告编号:2021-031号

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4月28日(星期三)上午09:00;

(2) 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4月28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4月28日上午9:15至2021年4月28日下午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21年4月28日上午9:15至2021年4月28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河南省商丘市虞城县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张满生先生因工作需要在外地出差，由电话接入会议;经董事共同推荐，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总经理张枫华先生主持;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43人，代表股份588,908,15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53,788,101股，中小投资者38人，代表股份4,497,380股。其中：

1、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490,262,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44,778,222股；

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39人，代表股份98,646,05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9%。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陕西宽明律师事务所律师李明、张坤出席

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第三方代控股股东以承债方式偿还欠公司部分资金的议案》

本提案涉及关联交易，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股东科迪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张清海、王福聚、李学忠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其合计所持股份490,262,100股不计入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表决结果：同意97,754,7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698%；反对220,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3,777,0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9840%；反对270,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16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该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陕西宽明律师事务所李明、张坤律师担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见证律师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陕西宽明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3259 证券简称:药明康德 公告编号:临2021-030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向本公司全体员工发出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以通讯表决方式于2021年4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12人，实际出席董事12人，会议由董事长Ge Li (李革)主持。本次董事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召开董事会会议的规定。

二、董事会议案审议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公司对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核查。现说明如下：1、经公司自查，公司近期生产经营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2、经本公司就相关规定的重大事项进行核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瑞强书面询证得知，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瑞强不存在影响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筹划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重组等重大事项。

3、公司关注到近期部分证券公司发布的研究报告中对公司未来的营业收入、利润水平、每股收益、股价和市盈率等指标进行了预测，公司在此提示，上述预测为其单方面预测，未经公司确认，相关信息以公司公告为准。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董事会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安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且符合《2018年激励计划》和《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18年激励计划”）的规定，相关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前款所述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1,215名激励对象对第二个解除限售期1,346,183股公司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同意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安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且符合《2018年激励计划》和《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18年激励计划”）的规定，相关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前款所述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1,215名激励对象对第一个解除限售期1,073,480股公司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同意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安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且符合《2018年激励计划》和《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18年激励计划”）的规定，相关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前款所述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1,215名激励对象对第一个解除限售期1,073,480股公司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同意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安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且符合《2018年激励计划》和《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18年激励计划”）的规定，相关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前款所述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1,215名激励对象对第二个解除限售期1,073,480股公司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同意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安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且符合《2018年激励计划》和《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18年激励计划”）的规定，相关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前款所述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1,215名激励对象对第一个解除限售期1,073,480股公司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同意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安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且符合《2018年激励计划》和《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18年激励计划”）的规定，相关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前款所述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1,215名激励对象对第三个解除限售期1,073,480股公司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同意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安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且符合《2018年激励计划》和《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18年激励计划”）的规定，相关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前款所述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1,215名激励对象对第二个解除限售期1,073,480股公司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四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同意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安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且符合《2018年激励计划》和《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18年激励计划”）的规定，相关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前款所述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1,215名激励对象对第四个解除限售期1,073,480股公司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同意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安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且符合《2018年激励计划》和《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18年激励计划”）的规定，相关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前款所述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1,215名激励对象对第三个解除限售期1,073,480股公司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四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同意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安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且符合《2018年激励计划》和《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18年激励计划”）的规定，相关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前款所述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1,215名激励对象对第四个解除限售期1,073,480股公司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四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同意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安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且符合《2018年激励计划》和《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18年激励计划”）的规定，相关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前款所述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1,215名激励对象对第四个解除限售期1,073,480股公司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五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同意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安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且符合《2018年激励计划》和《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18年激励计划”）的规定，相关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前款所述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1,215名激励对象对第五个解除限售期1,073,480股公司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